



箕田攷

久菴韓百謙著

驪江李家煥

完山李義駿輯

箕田圖

箕田說

箕田圖說後語

書箕田圖說後

箕田續說



箕田說

久菴韓百謙

井田之制先儒論之詳矣然其說皆以孟子為宗故特詳於周室之制而於夏殷則有未徵焉朱子之論助法亦出於推測臆料而未有參互考證之說則其果悉合於當時制作之意有不可得以知者好古之士蓋竊病焉丁未秋余到平壤始見箕田遺制阡陌皆存整然不亂古聖人經理區畫之意猶可想見於千載之下就其地諦審之其田形畝法與孟子所論井字之制大有不同者焉其中含毬正陽兩門之間區畫最為分明其制皆為田字形田有四

區區皆七十畝大路之內橫計之有四田八區豎計之亦有四田八區八八六十四井井方方此蓋殷制也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七十畝本殷人分田之制也箕子殷人其畫野分田宜倣宗國其與周制不同蓋無穀矣惟茲阡陌數千年来凡幾經變易雖難保其不差尺其大略界區以一畝之路界田以三畝之路也其三旁九畝大路由城門達之詠歸亭下似是往來通衢非專以為田間阡陌而設然其必以十六田六十四區畫為一甸則亦不無界限之意自此以外田界之路或有侵耕失古處則後人未知制

作本意必以三畝為准而正之頗失經界之舊若其以七十畝為一區四區為一田兩兩相并則畫一野皆同矣按班史刑法志曰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甸有六十四井其井邑邱甸之名雖用周制而以四起數四四成方與此脗合是必有所沿襲而惜其典籍不完未能盡得其制也其尖斜欹側不能成方處或一二田或二三區隨其地勢而為之此則鄉人傳為餘田雖周家井田之制其地難得如繩直準平而其不成井處又不可棄而不用恐其制不得不如此也其公田廬舍之制雖不可考制田既非

井字之形則與孟子所謂中有公田八家皆私百畝之制已逕庭矣意者殷之時雖受田於野而其廬舍未必在田傍或皆聚居城邑之中其公田亦都在一隅未必介於私田之中糞壅耘穫之際遠近不同民有病者且人文漸備吉凶禮縛七十畝有不足於養生送死之資故姬周之有天下也順天應人增為百畝且制井田之法八家同井中置公田春則出在田廬冬則入聚邑宅其制始大備自質而文其因革損益勢有不容已也或以朱子改治溝洫多費人力之說有疑於孟子之言此則恐未然孟子曰佚道

使民雖勞不怨朱子亦嘗論革命易代大而建正用數小而書文車軌并皆改作以新一代耳目云則况此制民常產實發政施仁之大者豈可計其少費不與俱變乎以此推之吾知朱子此說或出於一時門人問答而非平生之定論也嗚呼闕閩諸賢俱以王佐之才生丁叔季之時慨然以挽回三代為己任收拾殘經討論遺制殆無所不用其至而猶有懸空之歎未得歸一之論倘使當時足此地目此制則其說先王制作之意思必如指諸掌矣而惜乎其未見也因記其所見以求正於知者云

箕田圖說後語

西坳柳根

箕田在於含球正陽兩門之外者區畫最分明其為制皆田字形分為四區區皆七十畝界區之路其廣一畝界田之路其廣三畝凡十六田總六十四區六十四區之三旁又有九畝之路由城門達之江上其尖斜歇側不能成方處或一二田或二三區隨其地勢而為之鄉人至今傳之為餘田亦皆七十畝噫古今人歷茲地見斯田者何限獨公生晚好古欲求古聖人分田制產之意於千百載後作為圖說使人人曉然知箕田一區為

七十畝即與孟子所稱殷人七十之說若合符節豈非幸歟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蓋井字為形便成九區八家皆私八區之百畝就公田百畝之區以二十畝為廬舍八夫居之其所耕公田皆十畝此周制然也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孟子論周人百畝之制固為纖悉至於殷人但稱七十而助當時諸侯皆去周室之籍况殷制安保其猶有存者乎朱夫子之生去孟子又遠矣不得不因周制而推明之釋之曰商人始為

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畝中
為公田其外八家各受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
不復稅其私田又曰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
為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十一也朱夫子
既未得考殷制則以此度彼其為制自當如此昔韓退
之賦石鼓蓋嘆孔子不到秦不得見其文若使朱夫子
見此圖當復以為何如以今觀之公田廬舍之制未敢
臆度即此田形而見之四區四夫所受之田也或以為
箕城之田稱之以井蓋久矣井即九區也今不可輕言

為四區是則不然若論殷周田制之同則八區八家所
受之田也推此以往雖千百區皆然就七十畝之中以
七畝為公田如朱夫子之說則亦不失為什一也至於
廬舍則周時制度大備猶就公田二十畝為八夫廬舍
是一夫之居不過二畝半也若就一夫所受之區以七
畝為公田而出力助耕之不復稅其六十三畝則雖以
一二畝為廬舍而居之恐亦不害於什一之制也其一
夫所居在於七十畝之內耶或定於邑而受田於野未
往耕治耶皆不可得而知也若論殷周田制之不同則

七十畝百畝已不同矣何必置疑於四區九區之同異哉所貴乎同者什一之制耳孔子曰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而王者雖百世可知也百世可知者其不在於什一之制耶去年曾隨詔使朱學士梁給事中共觀箕田恨未及知一區為七十畝未得求正遂書此以待後之覽者

書箕田圖說後

岳麓許一箴

西京之南有田相傳為箕子井田丁未秋西原韓久菴周覽故國形勝遂及於所謂井田者仍其經界逐其阡

陌以畝法槩之乃七十畝之田也夫七十而助殷人之遺法也是時周法未遽遍及於天下箕子以殷人行殷法乃其所以也然則七十畝之田豈非箕子之親傳法於我東者耶其田之制韓公作圖以記之但其所謂公私田者必有其制而未有文字可考就圖而推之蓋九畝大路之內為七十畝者六十有四區而方列焉如易之先天方圖八區為一行者八就其一行八區之中出其一區為公田其餘七區七家各受一區而私之其公田之中七家各受三畝為廬舍計除三七二十一則所

餘公田四十九畝七家分之則所助耕亦各七畝通私田七十畝為什之一雖無明文其制豈不然乎且以周制言之公田百畝計除廬舍二十畝其餘八十畝八家分之則各得十畝通私田百畝亦為什之一雖有多寡之不同其為什一若合符節噫今之法箕子凡幾千年遺制之相傳不泯已幸矣而其發明為殷之制則得吾友而始焉亦一幸也

箕田續說

星湖李漢

井地之法朱子亦有未盡究者故嘗言田制既定溝涂

畛域一定而不可易今乃易代更制則其勞民擾衆廢壞成法煩擾甚矣孟子未親見只是傳聞恐難信此實夫子灼見王政之大體而推知溝洫之必不可改也若以孟子集註言之徹法不除廬舍二十畝而通計則為九而取一除廬舍二十畝則為十一而取一助法亦然若然則孟子何以謂其實皆什一也朱子什一之解僅合於未有井之時自有井以來皆不成此數今若不恃於皆什一之制而又無廢壞成法之疑則斯足信矣即平壤府箕子井田是也竊疑田字象形古田必似之今

其田四區同溝皆如田字樣是必古制而惜乎朱子未
之見也蓋九百畝畫為一井井有九田田方百步一田
為四區區方五十步夏時一夫受此一區以十一為貢
乃四夫同田而井為三十六夫也殷時田寢多用寢廣
則不可不加授故不易經界而以一田為二夫之受一
夫所受乃長百步廣五十步雖或長廣不齊古人皆折
補為方未嘗言長幾廣幾王制亦曰斷長補短滕之五
十里湯之七十里文王之百里亦其例也今以長百步
廣五十步開方則得七十步零若干尺大約不過七十

畝而以十一為公田乃二夫同田為十八夫也周時田
又寢多用又寢廣則又不可不加授故又不易經界而
以一田為一夫之受是則所謂百畝而井為九夫也然
則何以謂三代皆什一蓋一井九百畝而九十畝入于
公家則三代未嘗不同夏時一夫五十畝畝長五十步
乃周人之二十五畝以五畝為貢乃周人之二畝半是
合四夫之貢當周人之十畝也殷人一夫七十畝有奇
畝長七十步乃周人之五十畝以七畝有奇為公田乃
周人之五畝是合二夫之公田當周人之十畝也周人

夏官卷之三
一夫百畝畝長百步以十畝入於公家則未嘗易故曰
其實皆什一也或謂六尺為步步百為畝三代同然而
所不同者只在畝數耳不可以長百廣五十為七十此
大不然孟子於夏之五十殷之七十皆不下畝字至周
始曰百畝者畝之長短不同故恐人以夏殷之田錯認
以百步故但以五十七言其方而已不加畝字以別
之且五十七云者未必夏殷時成文或者孟子推言
其數而以周制比類為說故只道其方為幾何也上焉
夏后氏五十而貢下焉周人方百而徹獨殷其將曰廣

五十長百而助乎宜亦只下七十字而其義自明矣殷
人欲以七十之數為授則因夏之制合二夫為一夫正
合七十之數如是則經界無不定矣井地無不均矣而
聖人乃反嫌其不方不計勞民傷財必欲改溝洫而方
其田無或近於膠柱而不通耶余故曰平壤之田乃箕
子因殷之舊而特略變其制焉耳

其田無遺也

其田無遺也

聖人於此也

合六十年

人始於此

五十年百



